

馬來西亞：ATB 發布第三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(3/27)

- 東協分類法委員會(The ASEAN Taxonomy Board, ATB)代表東協金融團體(ASEAN finance sectoral bodies)發布「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第三版(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Version 3)」^{註1}，重要調整如下：
- 增加「運輸與倉儲」及「建築與房地產」兩大能源消耗產業之技術篩選標準(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)、應受規範之經濟活動以及就分類法附件進行修訂，內容如下：
 - 經濟活動
 - ✓ 運輸與倉儲：
 - 城市間貨物運送。
 - 陸路、水路及航空等交通基礎設施。
 - ✓ 建築與房地產：
 - 建築物之建造與整修，及其拆除與場地整理。
 - 建築物之收購與所有。
 - 技術篩選標準
 - ✓ 運輸與倉儲：
 - 陸路運輸，需控制行駛車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要求運輸業淨零，如使用電動車、複合動力汽車、氫燃料。
 - 水路運輸，其基礎設施需達到 2023 年國際海事組織所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標準。
 - ✓ 建築與房地產：
 - 建築獲得國家或國際認證之綠建築標章。

- 強化廢棄物管理，如減少建築施工或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並經認證。

➤ 分類法附件修訂

- ✓ 附件二：「生命週期評估 (Life Cycle Assessment, LCA)」^{註2} 清單之補充說明與範例。
- ✓ 附件三：「氣候風險與脆弱性評估 (Climate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, CRVA)」^{註3} 清單之補充說明與範例。
- ✓ 附件五：更新印尼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社會法規。
- ✓ 附件六：更新印尼及馬來西亞環境法規。

- 就此次增訂之重點產業，其綠色層級之標準已與相關國際標準（如國際海事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策略及國際綠建築認證等）一致，確保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與其他國際標準具互通性，並減少「多頭監理 (Regulatory Fragmentation)」問題。

註 1：第一版：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，訂定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的基礎架構，將經濟活動分綠色、褐色與紅色三大類，採原則基準 (Principles-based) 架構，使用四項環境目標 (Environment Objectives) 及二項基本準則 (Essential Criteria) 評估永續經濟活動；

第二版：於 2023 年 3 月發布，採用加強審核標準 (Plus Standard)，運用進階評估方法、特定技術篩選標準與以有科學根據為基本門檻，對永續經濟活動進行分類，增加褐色二級與三級，並就能源消耗類產業，如電力、燃煤、蒸汽與空調等訂定技術篩選標準。

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3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(編號：230302)。

註 2：指分析評估一項產品從生產、使用到廢棄或回收再利用等不同階段所造成的環境衝擊。

註 3：為城市氣候風險管理之重要部分，用以評估未來發生氣候災害之可能性及其對城市所產生之潛在影響，判斷流程為：1. 危害評估 2. 影響評估及 3. 風險評估。

資料來源：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